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1053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5日

商 标

白桃老师教英语

申请 人 谭玲玲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沙角新街65号

代理机构 湖南知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提供语言教学课程；教育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译制；娱乐服务；录音制作